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立及宗旨

1.1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已成立名為「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1.2 審核委員會成立的宗旨為協助董事會監督履行下列職能：

- (i) 審視董事會應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
- (ii) 維持與本公司之核數師恰當的關係。

2. 組成架構

2.1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必須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須有不少於三位成員，且審核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必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中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2.3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乃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會議

3.1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2 本集團 (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之內部審核部門的代表及外聘核數師一般應出席會議。而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

3.3 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

- 3.4 倘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時，亦可要求召開會議。
- 3.5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在董事會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核數師開會一次。
- 3.6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出任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 3.7 審核委員會的秘書應將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發送予董事會各成員，而會議紀錄由審核委員會的秘書負責保存。

4. 權力

- 4.1 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進行的任何活動。於履行其職責時，審核委員會可向本集團之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任何職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本集團之全部高級管理層成員或職員均須配合審核委員會的任何要求。
- 4.2 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認為有助於其履行職責時，可尋求外聘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列席。

5. 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下列工作：

5.1 監管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a)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b)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c)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此作出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確保本集團之內部審核功能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集團內部取得足夠資源運作且有適當的地位，同時亦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是否有效；
- (e)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h)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C.3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i) 檢討本集團所設定給予其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並確保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j)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5.2 審閱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審閱將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匯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b) 就上述5.2(a)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且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集團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5.3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與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任何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相關可採取的步驟；及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6. 匯報責任

- 6.1 審核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職權範圍內進行的工作事宜，並就該等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宜提供適當建議。

7. 公開職權範圍

- 7.1 本審核數委員之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上公開發佈。任何人士如欲索取本職權範圍，本公司將按要求免費提供一份副本。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